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執行董事辭任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家輝先生，40歲，於製造、業務運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主修市場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為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副投資總監。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崔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應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李燕婷女士(「李女士」)及李道偉先生(「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搜尋及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空缺。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麟先生及黃家輝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